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中奎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三人，反对零人，弃权零人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